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0〕14号



关于2020年一季度建设工程综合检查暨复工 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7号）、《2020年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张保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保税区规建局于2020年3月2日至20日对区内在建工程开展了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在2月份我局已开展的对提交复工备案项目进行复工前约谈及复工过程中疫情防控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50个。检查内容重点如下：

一是疫情防控方面：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方案执行落实情况，工地宿舍区、办公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及自身防护执行情况，及日常出入管控与检测、分级防控隔离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防疫卫生管理、防疫教育宣传等工作情况。

二是复工安全生产方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情况，预防高处坠落和查纠“三违”行为情况，建筑工人全员岗前培训情况，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工作情况，从业人员返岗复工培训教育情况等。

三是实名制管理方面：对项目专户、考勤、代发状态进行系统核查，并对施工企业项目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按月结清劳务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从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以及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等进行考核。

此次检查共签发《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2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38份，提出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意见187条，《建设工程市场行为整改通知书》2份，疫情防控隐患整改意见8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疫情防控方面

1、防疫管控台账资料。项目部疫情防控方案编制不细，防疫小组组长应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员未定岗定人，疫情防控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未提供；部分人员健康档案未按照一人一档整理归档；防疫物资登记、领用台账记录不完善。

2、现场防疫管控情况。出入口门岗人员少于2人，出入口人员登记、测温信息不全；现场工人未正确佩戴口罩；生活区

防疫垃圾桶数量偏少或未设置防疫专用垃圾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未在醒目位置张贴防疫管控有关的宣传条幅、海报或张贴数量不足；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域未张贴定时消杀记录。

（二）复工安全生产方面

1、安全台账资料。部分项目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未盖职业印章；复工安全生产检查记录缺失、安全隐患排查次数偏少、台账资料缺乏；危大工程档案未正确建立；预防高处坠落方案缺失；查纠“三违”行为未留有台账；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缺失；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名单汇总不齐全，部分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缺失；工人三级安全教育更新不及时、缺少节后工地复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缺乏针对性，部分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施工前缺少必备的专项教育记录；施工现场围挡、临时设施、卸料平台、外脚手架、消防安全等未进行安全验收。

2、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地卸料平台未悬挂验收牌、限载警示牌、临边防护不到位；移动操作平台与方案不符，无临边防护、且无验收记录；外脚手架剪刀撑搭设不规范，局部安全网缺失，内档防护间距过大，缺少层间防护，连墙件缺失；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塔吊标准节部分螺栓松动，回转传动皮带严重老化，基础积水，吊运时无司索工指挥，塔吊爬梯防坠网缺失，塔吊工未使用防坠器；施工升降机防坠器有效使用日期过期，极限限位无效，吊笼出料门缺失；吊篮重锤装置部份未安装，部份安装不符合要求；高处作业工人安全带未按要求佩戴；施工现场冲洗不勤，裸土覆盖不到位等。

（三）实名制管理方面

1、人员到岗情况。部分项目部存在备案人员因疫情原因不能到岗履职未做说明；变更或到岗时间不满 80%等问题。

2、台账管理情况。部分项目部实名制台账仍未按照《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标准化台账参考文本》要求编制，存在工程建设项目基本资料缺失；农民工内部投诉机制、应急预案未建立；考勤表、工资表与实际发放流水不能对应。

3、工资代发情况。部分项目部存在开设的实名制工资专户未使用，新进员工未及时办理工资卡；农民工工资未按月发放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针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即进行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切实加强本时期内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2、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复工后安全防疫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苏城码+体温检测制度，施工工地应设置体温测试点，各责任单位应每天指定专人对本工地从业人员进行两次体温检测，体温测试情况应建档记录；施工现场要实施封闭管理，施工工地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出入口使用期间，必须由专职卫生员对人员进行测温；强化宿舍及食堂管理，合理控制每间宿舍人数，做好卫生消杀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和防控教育，将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知识纳入三级教育范围。

3、根据《2020年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张保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

已经复工的建筑工地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以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和预防高处坠落及施工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内容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肃查处。

附件：

1. 2020年一季度建设工程综合检查评分汇总表
2. 2020年一季度复工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0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